

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移署入字第 1060117111 號函修正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1/2	版次	1
文件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		文件編號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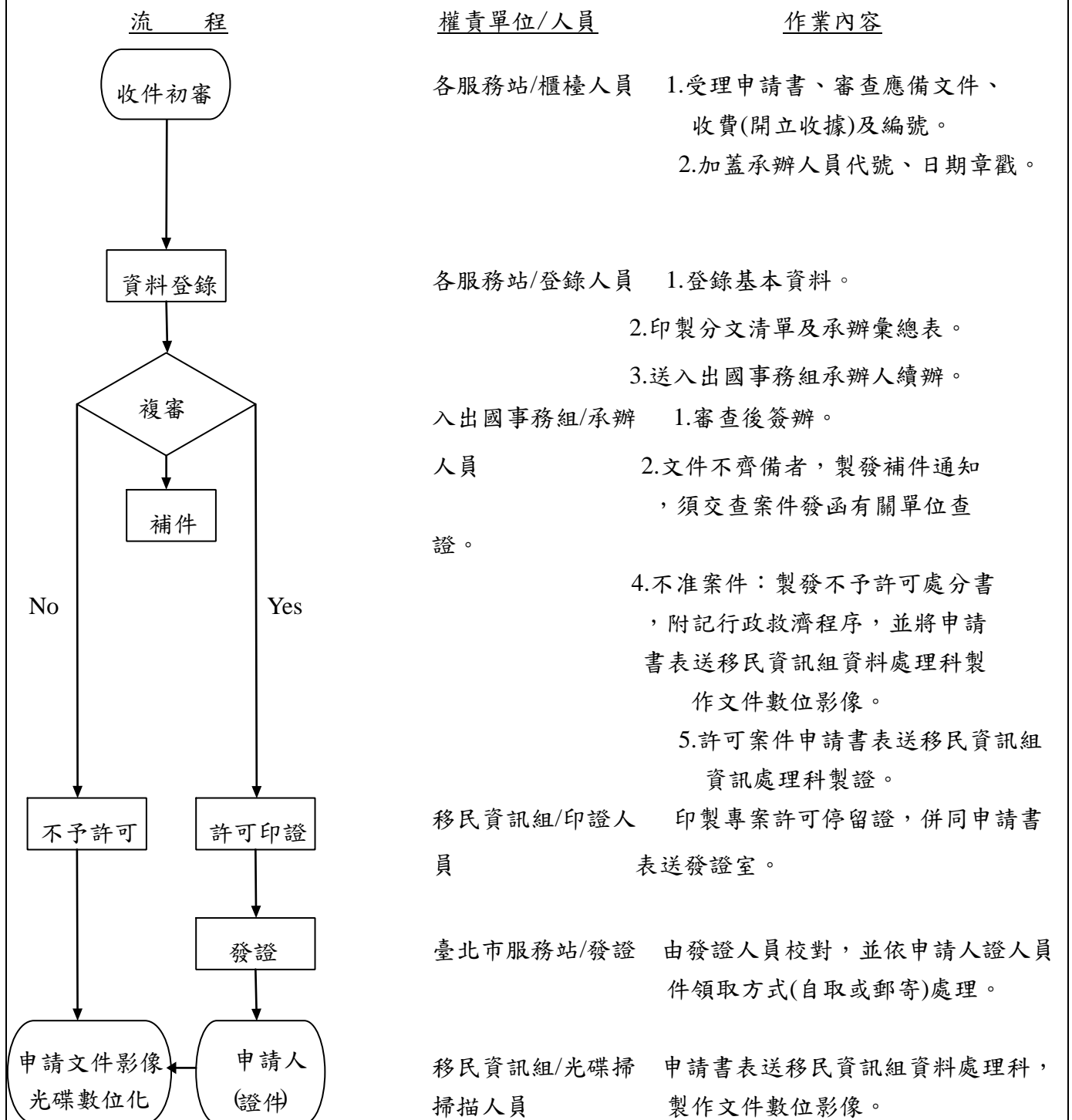
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3 項。

(二)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 5 條。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

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2/2	版次	1
文件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 專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	文件編號			

三、作業步驟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於國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各服務站提出申請，而後轉送入出國事務組為實質審查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1.申請書 1 份。

2.護照或旅行證等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押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。

3.安置處所出具之被害人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（期間未逾六個月，以下簡稱說明書）。

4.證照費：新臺幣 400 元。

5.委託書(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，可委託他人、民間團體代為申請，但不得由移民業務機關代為申請)。

(三)審查程序：

1.服務站收繳應備文件並印製分文清單及承辦彙總表後，將全案送交入出國事務組續辦。

2.申請案件分辨至承辦人後，承辦人併登錄列印之分文清單，查核分文清單上核對基本資料（事由、身分）、前科（在清單左上方，須查犯罪紀錄）、核定狀況、參考資料（如註記：曾來○○、其他..等字樣，須詳看光碟或縮影）。

3.申請案件文件不齊者，通知補正，所附資料有疑義者，函請有關單位查證，俟補件或函查結果再續簽辦。

4.經核定許可者，核發專案許可停留證，申請文件由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製證；不予許可者，製發不予許可處分書，並送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製作光碟影像。

四、應填表單：

(一)申請書

(二)委託書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、民間團體代為申請，但不得由移民業務機構代為申請。

(二)效期依說明書所載期間核給，最長不得逾 6 個月。

六、延期：當事人備申請書、專案許可停留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期間未逾 6 個月之說明書），依本工作書標準書相同程序辦理。